

**给持份者关于调整高等法院、区域法院、家事法庭及土地审裁处  
各登记处和会计部的人流管理安排**  
(截至 2020 年 11 月 13 日的情况)

**(I) 对部份登记处和会计部的人流管理安排作出的调整**

由 2020 年 9 月 28 日起，所有法院和审裁处的登记处和会计部的办公时间已恢复正常，即上午 8 时 45 分至下午 5 时 30 分。尽管所有派筹安排已经停止，法庭使用者仍须在星期一至五于下午 4 时 45 分或之前抵达高等法院、区域法院、家事法庭及土地审裁处的登记处和会计部以获取服务。这是为了避免下午较后时段人群在法院大楼聚集。

2. 因应最新的公共卫生情况以及相关登记处和会计部的运作已恢复正常，上述人流管理安排将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起停止，**法庭使用者只要是在星期一至五下午 5 时 30 分的关闭时间前抵达相关登记处和会计部，便会获提供服务**。尽管如此，司法机构继续呼吁所有法庭使用者应尽量避免于繁忙时段（例如上、下午的较后时段）前往登记处和会计部。

3. 司法机构将继续密切监察相关情况。假若情况有所改变，或会有需要调整安排。

**(II) 联络**

4. 如有查询，请致电下列相关登记处的热线：

- 高等法院：2523 2212
- 遗产承办处：2840 1683
- 区域法院：2845 5696
- 家事法庭：2840 1218
- 土地审裁处：2771 3034

司法机构政务处  
2020 年 11 月 13 日